

溫病條辨雜說卷四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瑭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慈溪葉氏濬吾樓重鐫

朱武曹先生點評

梅橋阮志銳校字

汗論

陰陽配對疏
發汗之由
汗不汗之由
可汗之由與

汗也者。合陽氣。陰精。蒸化而出者也。內經云。人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蓋汗之爲物。以陽氣爲運用。以陰精爲材料。陰精有餘。陽氣不足。則汗不能自出。不出則死。陽氣有餘。陰精不足。多能自出。再發

溫病條辨

卷四

一

不可汗之由
二千餘年以
來不斷之疑
案至今始定

則痊。痊亦死。或熏灼而不出。不出亦死也。其有陰
精有餘。陽氣不足。又爲寒邪肅殺之氣所搏。不能
自出者。必用辛溫味薄急走之藥。以運用其陽氣。
仲景之治傷寒是也。傷寒一書。始終以救陽氣爲
主。其有陽氣有餘。陰精不足。又爲溫熱升發之氣
所鑠。而汗自出。或不出者。必用辛涼以止其自出
之汗。用甘涼甘潤培養其陰精爲材料。以爲正汗
之地。本論之治溫熱是也。本論始終以救陰精爲
主。此傷寒所以不可不發汗。溫熱病斷不可發汗。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之大較也。唐宋以來多昧于此。是以人各著一傷寒書。而病溫熱者之禍亟矣。嗚呼。天道歟。抑人事歟。汗為心液。液衰則不能蒸汗。助其液則邪從汗解。美非材料也。景岳用血分病于散劑中。亦是此意。惟未能說透其理耳。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原文云。或問天有六氣。風寒暑濕燥火。風寒暑濕經皆揭病出條例以立論。而不揭燥火。燥火無病可論乎。曰。素問言春傷于風。夏傷于暑。秋傷于濕。冬傷于寒者。蓋以四氣之在四時。各有專令。故皆專病也。燥火無專令。故不專病。而寄病于百病之

中猶土無正位而寄王于四時辰戌丑未之末不
揭者無病無燥火也。愚按此論牽強臆斷不足取
信。蓋信經太過則鑿之病也。春風夏火長夏濕土
秋燥冬寒此所謂播五行於四時也。經言先夏至
爲病溫卽火之謂。夏傷于暑指長夏中央土而言
也。秋傷于濕指初秋而言。乃上令濕土之氣流行
未盡。蓋天之行令每微于令之初而盛于令之末
至正秋傷燥想代遠年湮脫簡故耳。喻氏補之誠
是。但不當硬改經文。已詳論于下焦寒濕第四十

此駁甚是蓋兩徑
所云秋傷于濕古乃
初秋坤土司位之時
也若三秋則燥氣司
令矣

七條中。今乃以土寄王四時比燥火。則謬甚矣。夫
寄王者。濕土也。豈燥火哉。以先生之高明而於大
氣乃昧昧焉。亦干慮之失矣。

其大傷寒註論

仲祖傷寒論。誠爲金科玉律。奈註解甚難。蓋代遠
年湮。中間不無脫簡。又爲後人妄增。斷不能起仲
景于九原而問之。何條在先。何條在後。何處尙有
若干文字。何處係後人僞增。惟有闕疑闕殆。擇其
可信者而從之。不可信者而考之已爾。創斯註者。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從來著作家
多犯此病

則有林氏成氏。大抵隨文順解。不能透發精義。然
創始實難。不爲無功。有明中行方先生。實能苦心
力索。暢所欲言。溯本探微。闡幽發秘。雖未能處處
合拍。而大端已具。喻氏起而作尙論。補其闕畧。發
其所未發。亦誠仲景之功臣也。然除却心解數處。
其大端亦從方論中來。不應力抵方氏。北海林先
生刻方氏前條辨。附刻尙論篇。歷數喻氏僭竊之
罪。條分而暢評之。喻氏之後。又有高氏。註尙論發
明。亦有心得可取處。其大端暗竊方氏。明尊喻氏。



而又力詆喻氏。亦如喻氏之於方氏也。北平劉覺
莽先生起而證之。亦如林北海之證尙論者然。公
道自在人心也。其他如鄭氏程氏之後條辨。無足
取者。明眼人自識之。舒馳遠之集註。一以喻氏爲
主。兼引程郊倩之後條辨。雜以及門之論斷。若不
知有方氏之前條辨者。遂以喻氏竊方氏之論。直
謂爲喻氏書矣。此外有沈目南註。張隱菴集註。程
雲來集註。皆可閱。至慈谿柯韻伯註。傷寒論著來
蘇集聰明才辯。不無發明。可供採擇。然其自序中

柯喻氏之陰陽乃手
寒中分陰陽耳如
八風內之乾風坎風
是也非指春夏之
溫風也亦不為至見
惟未從割眇以自耳

謂大青龍一證。方喻之註大錯。目之曰鄭聲。曰楊
墨。及取三註對勘。虛中切理而細繹之。柯註謂風
有陰陽。汗出脈緩之桂枝證。是中鼓動之陽風。汗
不出脈緊煩燥之大青龍證。是中凜冽之陰風。議
問中鼓動之陽風者。而主以桂枝辛甘溫法。置內
經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之正法于何地。
仲景自序云。撰用素問九卷。反背素問而立法耶。
且以中鼓動之陽風者。主以甘溫之桂枝。中凜冽
之陰風者。反主以寒涼之石膏。有是理乎其註煩

恃才氣者多
武斷

躁又曰熱淫于內則心神煩擾風淫于內故手足

躁亂

方先生原註風為煩寒則燥

既曰凜冽陰風又曰熱淫

內有是理乎種種矛盾不可枚舉方氏立風傷衛

寒傷營風寒兩傷營衛吾不敢謂即仲景之本來

面目然欲使後學眉目清楚不為無見如柯氏之

所序亦未必即仲景之心法而高于方氏也其刪

改原文處多逞臆說不若方氏之純正矣且方氏

創通大義其功不可沒也喻氏高氏柯氏三子之

於方氏補偏救弊其卓識妙悟不無可取而獨惡

仁人之言其
利溥哉

治分營衛乃一定之
理惟風寒二字不必
泥熟予以為該邪皆
由衛入營非風不傷
營寒不傷衛也若
分風寒須在有汗
汗者有眼蓋寒為陰
邪能阻閉機竅故多
汗凡為陽邪其性疎
泄故有汗然亦有風中
寒氣太重而多汗者

其自高已見各立門戶務掩前人之善耳後之學
者其各以明道濟世為急毋以爭名競勝為心民
生幸甚

汪按分風寒營衛三法始於成氏未為甚非至
面方氏始各立疆界俞氏並將溫病小兒分為三
寒法則愈失愈遠矣

風論

內經曰風為百病之長又曰風者善行而數變夫
風何以為百病之長乎大易曰元者善之長也蓋



青龍法星也

風之名不如此位

卦名稱之使學者

顯而易見也立春後四

十五日風從東北方來

名曰巽風

其性自下而上春

分後四十五日風從正

東方來名曰震

風其性溫和立夏後

四十五日風從東南方

來名曰巽風其性柔

橫行于上夏至四孟

風從正南方來名曰

離風其性熱立

冬至四十五日以後夜半少陽起而立春于立春
前十五日交大寒節而厥陰風木行令所以疏泄
一年之陽氣以佈德行仁生養萬物者也故王者
功德既成以後制禮作樂舞八佾而宣八風所謂
四時和八風理而民不夭折風非害人者也人之
腠理密而精氣足者豈以是而病哉而不然者則
病斯起矣以天地生生之具反爲人受害之物恩
極大而害亦廣矣蓋風之體不一而風之用有殊
春風自下而上夏風橫行空中秋風自上而下冬
風自下而上

風病條辨

卷四 雜說

六

注秋傷于濕坤之正位初秋而風也秋分以後十五日風自正西方來名曰兌風其性涼而燥即至風也立冬後四十五日風自西北方來名曰乾風其性剛地而行冬至後十五日風自正北方來名曰坎風其性寒冽如方位時令也在是風之時見對待之坤風即為衝風又注之虛邪賊風四時八節皆然可以類推此即不正之氣也

風刮地而行其方位也。則有四正四隅。此方位之合于四時八節也。立春起艮方。從東北隅而來。名之曰條風。八節各隨其方而起。常理也。如立春起坤方。謂之衝風。又謂之虛邪賊風。為其乘月建之虛。則其變也。春初之風。則夾寒水之母氣。春末之風。則帶火熱之子氣。夏初之風。則木氣未盡而炎火漸生。長夏之風。則挾暑氣濕氣。木氣未為大庫。而後暴涼。則挾寒水之氣。久晴不雨。以其近秋也。而先行燥氣。是長夏之風。無所不兼。而人則無所。



所謂土兼五
行也

不病矣。初秋則挾濕氣。季秋則兼寒水之氣。所以
報冬氣也。初冬猶兼燥金之氣。正冬則寒水本令
而季冬又報來春風木之氣。紙鳶起矣。再由五運
六氣而推。大運如甲己之歲。其風多兼濕氣。一年
六氣中客氣所加何氣。則風亦兼其氣而行令焉。
然則五運六氣非風不行。風也者。六氣之帥也。諸
病之領袖也。故曰百病之長也。其數變也奈何。如
夏日早南風。少移時則由西而北而東。方南風之
時則晴而熱。由北而東則雨而寒矣。四時皆有早

學者誠能以風方位
應房時令細推測則
于內經之言無不合
指即于西付以印時令
氣心定不合相天後人
之議論皆未從細究
風之理身予故以方
位之卦名各之其方即
可于卦名上細思其義也

暮之變。不若夏日之數而易見耳。夫夏日日長。日
化。以盛萬物也。而病亦因之。而盛陰符所謂害生
于恩也。無論四時之風。皆帶涼氣者。木以水為母
也。轉化轉熱者。木生火也。且其體無微不入其用
無處不有。學者誠能體察風之體用。而於六淫之
病。思過半矣。前人多守定一桂枝。以為治風之祖
方。下此則以羌防柴葛為治風之要藥。皆未體風
之情。與內經之精義者也。桂枝湯在傷寒書內。所
治之風。風兼寒者也。治風之變法也。若風之不兼



自石難了然于心矣

醫家講化氣
不可與言治
病用藥

寒者則從內經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治
風之正法也以辛涼爲正而甘溫爲變者何風者
木也辛涼者金氣金能制木故也風轉化轉熱辛
涼苦甘則化涼氣也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自漢魏而日漸失

儒書有經子史集醫書亦有經子史集靈樞素問

神農本經難經傷寒論金匱玉函經爲醫門之經

而諸家註論治驗類案本草方書等則醫之子史

集也經細而子史集粗經純而子史集雜理固然

晁病条辨

卷四 雜說



也。學者必不可不尊經。不尊經則學無根抵。或流于異端。然尊經太過。死于句下。則爲賢者過之。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也。不肖者不知有經。仲景先師所謂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自漢時而已然矣。遑問後世。此道之所以常不明而常不行也。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第一方用桂枝湯者。以初春餘寒之氣未消。雖曰風溫。係少陽。少陽繫承厥陰。厥陰根乎寒水。

此是初春畏寒之症。即以桂枝鼓動微陽。

初起少陽司合三時乃春溫症之正令也

其病必嘔吐清水口苦

渴不欲飲或脇痛或

惡寒而熱不揚或竟

無寒熱脈反沈細以

邪自內而達外葉氏

仍冬月受邪伏于少

陰至春病自裏發

葉于少陽即此症也主

以黃芩湯或春溫胆

法若新邪引動伏邪

左慈豉湯主之若

云桂枝治寒水之作

氣則可治正令春

溫則不可言也

五錯認

初起惡寒之證尚多故仍以桂枝為首猶時文之領上文來脈也本論方法之始實始于銀翹散

汪按溫病首桂枝宗仲景也再按初春少陽

症雖相似此

胡證亦時有果

診候確當亦當用之

本論

法治之

最是惡習

不載者以世俗多妄以柴胡通治四時雜感故

不欲相混恐致傷寒溫病界限不清耳

吳按六氣播于四時常理也診病者要知夏日

亦有寒病冬日亦有溫病次年春夏尚有上年

伏暑錯綜變化不可枚舉全在測證的確本論